

# 施工合同

2025年10月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第九小学

乙方：陕西凯宏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垃圾台及水路改造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与乙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工程内容及数量：

名称及内容：垃圾台及水路改造

数量：2套

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天内。

3. 合同履约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第九小学校园内。

###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59300.00)。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本合同按以下方式结算：

本项目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全额正规发票，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100%。

发票开票要求：

特别说明：乙方所开发票中须包含乙方的公司名称、税号、开户行和账号等信息。

3.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 三、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完成施工内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施工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施工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本合同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如有）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施工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

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相应工作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 四、项目验收

1. 施工完毕后乙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

2.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提请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完成施工的，乙方应从要求最迟竣工起始日期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完成施工；（2）质量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履约验收不合格；（5）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为限度。

5. 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服务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6. 甲方应在服务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否则，甲方应从验收合格 30 天后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

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八、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西安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空白部分无内容）

甲方：（公章）西安市雁塔区第九小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岳旗寨安置小区东侧  
区

邮政编码：

负责人：

经办人：王东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  
东路支行

账号：816011130000009156

乙方：（公章）陕西凯宏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长兴北路紫藤花园小  
临街商铺 279 号

邮政编码：710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长安区大学城支行

账号：2615 6701 0400 10527

